##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 508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:本所4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:詳簽到表

主席:楊主任明玉 記錄:高詩琪

## 報告事項:

一、宣讀本所第 507 次所務會議紀錄:略。 主席裁示:紀錄確定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 507 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(裁)示事項執 行情形報告: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:略。

## 主席指示:

- 一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(裁)示及相關配合事項:
  - (一)現行地用科辦理徵收作業,需分別於報徵收計畫前、公告 徵收前、公告徵收期間及發價前查調所有權人地址。請地 用科與資訊室及各地所研議,於所有權人異動時,以系統 通報方式即時更新所有權人資料,本案並請王專委秀玲協 助。
  - (二)108年第1季地所登記業務查核較前1次有明顯進步,感

謝各地所努力。惟部分缺失如為重複發生、法令引用錯誤或公告日數錯誤等缺失樣態不應發生情形,各地所於檢討測量及登記業務查核時,請主任、秘書查調原案了解錯誤發生原因,並將缺失樣態及改進方式轉知全體測量、登記同仁知曉,如係業務同仁專業度不足,亦請加強教育訓練。

- (三)臺北地政 e 博館後續經營及預算編列事宜請登記科主政, 其他科室所隊協助辦理。另本次提報之經營方針請再研 議。
- (四)士林所提報業務案件量統計,以圖表方式呈現業務消長情形,清楚明瞭,其他地所可參考辦理。
- (五)今年度政府服務獎由士林所提報參獎,其他地所如有創意 提案或便民措施等,亦請提供士林所,共同爭取佳績。
- (六)各核稿主管請注意公文品質及用語,如以府函敘稿應自稱本府地政局、請受文者協助時應用「敬請」而非「惠請」。另公文及附件如經核稿人員修正(含線上簽核公文),應請同仁務必讓科室主管複閱。
- (七)各科室所隊重要公文(如市長室、局務會議及主管會報列 管案、請示案或議員關心本局業務之案件等),如由局級 核稿人員代理或襄助局長決行,請於核稿後影送局長參 考。
- (八)轉知本府 108 年 3 月 26 日第 2032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,

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時,請各機關鼓勵同仁填答,以提高填答率,但切勿干涉或引導同仁填答內容。

- (九)有關本府官方臉書「我是台北人」市政亮點行銷,請各局 處每月提供重大施政資料一案,請主秘召集各科室所隊研 議本局提報事項,並可預先排訂期程,以利科室作業。
- (十)同仁於處理民眾陳情或糾紛案件,如涉早期登記測量資料,應仔細全面查調本局掌握之相關舊案(特別是歷次登記簿冊),以釐清事實,並勇於解決問題。
- (十一)目前有部分議員以直播方式進行問政,請同仁與議員互動時務必謹言慎行,論及跨局處業務時,勿批評其他局處。另議員本人關心問題,請與府會聯絡人聯繫是否需與議員本人確認。
- (十二)今年首長共識營部分專家學者提醒,不必為 KPI 而 KPI。同仁於擬定策略地圖關鍵績效指標時,應以正面態 度看待,思考 KPI 是否與本局願景有直接關聯,是否為關 鍵成功因素。
- (十三)市長一直重申「正直、誠信、可靠」為本府之核心價 值,請各主管人員將理念傳達給同仁,有問題應即時反 映,即早解決。
- 二、請各課確實檢討業務查核缺失,擬定具體改進措施、加強內 部稽核及教育訓練,以避免所列缺失(含他機關)再次發 生;另系統性問題請建立通案性原則及機制供同仁遵循。

- 三、各項計畫經簽准後應按計畫執行,如後續有變更需要應透過 程序簽報。
- 四、為提升本所古亭小棧 FB 粉絲專頁貼文數及點閱率,請各課室多利用此管道發布與本所、同仁及業務相關之訊息,如宣導活動、行動專車出車訊息、人員異動及教育訓練等。
- 五、請同仁於離職前檢視公文系統列管案件,如已全案辦結請辦 理解列作業,並將未結及未解列公文、案件列入移交。
- 六、請各課室加強宣導節約能源之觀念,並請輪值登記桌人員每日下班後確實確認男女廁電燈、電扇是否關閉,巡檢人員落實本所節能檢查表檢查事項。
- 七、請各課室確實管控 KPI 執行進度,如有落後應積極思考提升 方式,以達到預期目標。

散會:下午5時10分